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案附件.pdf	1
2. 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提案附件.pdf	11
3.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附件會後版.pdf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進行修正。</p>
<p>第四條 <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承辦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置委員 5-7 人，其成員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本校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法律顧問或律師所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 <u>權委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u> <u>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u> <u>權委會之職掌如下：</u> <u>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u> <u>二、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u> <u>三、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u> <u>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其他相關事宜。</u></p>		
<p><u>第五條</u>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p>	<p><u>第四條</u>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應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向本校提出讓與之申請。</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明訂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 三、明訂申請專利費用歸墊之程序。</p>
<p><u>第六條</u>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創作人20%。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70%，創作人30%。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50%，創作人50%。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50%，創作人50%。 三、第一款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p>	<p><u>第五條</u>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6件為原則：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創作人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60%，創作人40%。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p>	<p>一、條次遞移。 二、修訂本校補助件數及經費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第3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u></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u>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6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40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2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8件為上限。</u></p>	<p><u>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60%，創作人40%。</u></p> <p><u>(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50%，創作人50%。</u></p> <p>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p> <p>本校維護之專利，<u>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u>，期滿<u>八年</u>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u>第六條規定比率</u>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u>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u>，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80%，其餘20%由本校支付。</p> <p><u>專利權之讓與</u>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p> <p>本校維護之專利，期滿三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u>第五條規定比例</u>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80%，其餘20%由本校支付。<u>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u>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爰明訂本校專利之終止維護年限及程序。</p> <p>三、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p> <p>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p>	<p><u>第七條</u></p> <p>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之。 (略)	助之。(略)	
<p>第九條</p> <p>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p> <p>(略)</p>	<p>第八條</p> <p>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p> <p>(略)</p>	條次遞移。
<p>第十條</p> <p>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u>依財政部公告「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並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及營業稅後</u>，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以金錢收益者：</p> <p>(一)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 5%、學校 15% <u>(其中 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u> 之比率分配之。</p> <p>(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院(或同等級之單位)、系所(單位)與研究中心 15%、學校 15% <u>(其中 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u> 之比率分配之。如透過本校單位開立發票所需之營業稅及行政服務費</p>	<p>第九條</p> <p>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以金錢收益者：</p> <p>(一)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 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 5%、學校 15%之比例分配之。</p> <p>(二)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院(或同等級之單位)、系所(單位)與研究中心 15%、學校 15%之比例分配之。如透過本校單位開立發票所需之營業稅及行政服務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教育部轉知財政部針對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爰修正本校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比率。</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p>	
<p><u>第十一條</u></p> <p>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略）</p>	<p><u>第十條</u></p> <p>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略）</p>	條次遞移。
<p><u>第十二條</u></p> <p>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略）</p>	<p><u>第十一條</u></p> <p>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略）</p>	條次遞移。
<p><u>第十三條</u></p> <p>本校教研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p> <p>前項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u> 」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u>第十二條</u>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條次遞移。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 8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 8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承辦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置委員 5-7 人，其成員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本校教師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法律顧問或律師所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權委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研發處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審議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
-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

第六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70%，創作人 30%。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

二、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

三、第一款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所衍生非發明類專利及產生超過第 3 次答辯申復費用，以「非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分攤比率規定辦理。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惟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者，增加補助件數 2 件，年度總補助件數以 8 件為上限。

第七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例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 80%，其餘 20% 由本校支付。

專利權之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協助。

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

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依財政部公告「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並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及營業稅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

- (一) 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其中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之比率分配之。
- (二) 其研發成果係由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提出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院(或同等級之單位)、系所(單位)與研究中心15%、學校15%(其中5%提供研發處協助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獎勵辦法另訂之)之比率分配之。如透過本校單位開立發票所需之營業稅及行政服務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率分配股權。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院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一) 創作人：60%。
- (二) 校方：20%。
- (三) 創作人所屬單位：10%。
- (四)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二條 依據前條科技部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或其他單位同等獎項時，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一) 創作人：40%(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 (二) 校方：50%(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

理)。

本校應提列不低於獎助單位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

- 第十三條 本校教研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時，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向研究發展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前項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促進學校衍生企業之發展及培育產業精英深化技術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立法目的。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發團隊,推動產業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深化,並以發展學校衍生企業或培育產業人才就業為目標。	說明申請資格。
三、申請方式:每年辦理一次產學創新基地(以下簡稱產創基地)進駐申請,申請團隊需提交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進駐。	說明申請方式。
四、審查委員會:研發長為召集人,副研發長及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育成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聘請三位(含)以上校內委員組成。	說明審查委員組成。
五、審查重點: 1. 申請團隊主要產業領域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2. 申請團隊主持人之產學合作績效或相關計畫。 3. 申請團隊進駐產創基地之運作規劃。 4. 預期成果(研發成果商品化、專利、技轉、產學合作、申請相關產學研發計畫、培育產業人才就業或衍生企業)。	說明審查項目。
六、進駐簽約:申請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創基地進駐輔導合約簽訂。	說明進駐簽約時間。
七、進駐輔導時間以一年為原則,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進行進駐團隊成果檢核,評選績效優異之團隊,可申請展延進駐。	說明進駐輔導時間及展延進駐。
八、進駐輔導資源: 1. 培育室空間:進駐團隊得向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育成實體培育室空間,經育成中心進	說明進駐輔導資源。

<p>駐審查委員會評選後，簽約進駐。並享有育成服務費第一年五折，申請延長進駐者第二年起八折。但單一計畫總經費達 500 萬以上且編有行政管理費 15% 以上，可申請免收育成服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貴重儀器租借：提供本校貴重儀器租借優惠。 3. 新創研發輔導：提供產業諮詢輔導並媒合廠商進行技術深化與產品開發。 4. 計畫申請輔導：協助申請相關新創計畫。 5. 新創交流活動：定期辦理產業講座及新創交流活動。 6. 專利技轉輔導：協助申請關鍵技術專利及進行關鍵技術衍生產品或技術移轉輔導。 7. 創業諮詢輔導：協助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與資源。 8. 媒合外部資金：協助彙整產創基地團隊研發成果之衍生企業予臺師大新創事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查會投資或協助媒合外部創投與天使基金。 	
<p>九、進駐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駐團隊應積極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創業輔導活動。 2. 進駐團隊應配合育成中心每季定期追蹤運作情形，且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繳交進駐成果報告及簡報。 3. 進駐期間內，進駐團隊及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應由團隊或人員自行負責，且研究發展處可立即中止進駐輔導合約。 	<p>說明進駐管理方式。</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審議、修正及實施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學術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內研究成果之加值應用，促進學校衍生企業之發展及培育產業精英深化技術創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研發團隊，推動產業創新性產品或技術深化，並以發展學校衍生企業或培育產業人才就業為目標。
- 三、 申請方式：每年辦理一次產學創新基地（以下簡稱產創基地）進駐申請，申請團隊需提交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進駐。
- 四、 審查委員會：研發長為召集人，副研發長及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育成中心主任提請研發長聘請三位（含）以上校內委員組成。
- 五、 審查重點：
 1. 申請團隊主要產業領域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2. 申請團隊主持人之產學合作績效或相關計畫。
 3. 申請團隊進駐產創基地之運作規劃。
 4. 預期成果（研發成果商品化、專利、技轉、產學合作、申請相關產學研發計畫、培育產業人才就業或衍生企業）。
- 六、 進駐簽約：申請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產創基地進駐輔導合約簽訂。
- 七、 進駐輔導時間以一年為原則，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進行進駐團隊成果檢核，評選績效優異之團隊，可申請展延進駐。
- 八、 進駐輔導資源：
 1. 培育室空間：進駐團隊得向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育成實體培育室空間，經育成中心進駐審查委員會評選後，簽約進駐。並享有育成服務費第一年五折，申請延長進駐者第二年起八折。但單一計畫總經費達 500 萬以上且編有行政管理費 15% 以上，可申請免收育成服務費。
 2. 貴重儀器租借：提供本校貴重儀器租借優惠。
 3. 新創研發輔導：提供產業諮詢輔導並媒合廠商進行技術深化與產品開發。
 4. 計畫申請輔導：協助申請相關新創計畫。
 5. 新創交流活動：定期辦理產業講座及新創交流活動。
 6. 專利技轉輔導：協助申請關鍵技術專利及進行關鍵技術衍生產品或技術移轉輔導。
 7. 創業諮詢輔導：協助提供創業輔導諮詢與資源。

8. 媒合外部資金：協助彙整產創基地團隊研發成果之衍生企業予臺師大新創事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查會投資或協助媒合外部創投與天使基金。

九、進駐管理：

1. 進駐團隊應積極參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之相關創業輔導活動。
2. 進駐團隊應配合育成中心每季定期追蹤運作情形，且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繳交進駐成果報告及簡報。
3. 進駐期間內，進駐團隊及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應由團隊或人員自行負責，且研究發展處可立即中止進駐輔導合約。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定義、實施方式、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及注意事項等，制訂要點如下：明定。

- 一、本要點之制訂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校外實習之定義及實施型態。(第二條)
- 三、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權責單位及校級就業輔導委員會任務。(第三條)
- 四、明定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機制、任務。(第四條)
- 五、明定校外實習計畫之內容。(第五條)
- 六、明定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訂定合作書面契約，書面契約之內容及實習如有勞務工作事實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六條)
- 七、明定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理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擔任此職務之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項目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第九條)
- 十、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與施行之程序。(第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制訂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或實作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p> <p>(一) 正式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分為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p> <p>(二) 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學生得自行參加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提供之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期程至少 4 週且累計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p> <p>(三) 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校外實習之定義及校外實習之型態。</p>
<p>三、本校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明定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權責單位及校級就業輔導委員會任務。</p>

<p>(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 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明定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p>
<p>五、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型態其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實習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非課程型態之實習計畫得參酌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計畫部分內容撰寫。</p>	<p>明定正式課程及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計畫內容。</p>
<p>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p>	<p>一、第一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明定</p>

<p>(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p>	<p>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及契約內容。</p> <p>二、第二項說明實習如有勞務工作事實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說明師培處提供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及評估表，供各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參考使用。</p>
<p>七、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及達到實習效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透過公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應取得實習合作契約。</p>	<p>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及達到實習效益，明定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辦理事項。</p>

- (二)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 校外實習應設置輔導老師，不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 輔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另尋實習機構。
- (五)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並進行三方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對合作機構、合作機構對學生、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 本校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實習機構、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為鼓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明定擔任此職務之授課時

<p>(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支領差旅費。</p>	<p>數及經費補助項目。</p>
<p>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校外實習計畫。</p> <p>(二)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校外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p> <p>(三)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給予回饋意見。</p> <p>(四)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非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繳交訪視輔導紀錄。</p> <p>(五)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六) 提交實習學生及機構實習相關資訊。</p>	<p>明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p>
<p>十、本要點經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送請學術主管會報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與施行之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或實作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分為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二) 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學生得自行參加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期程至少 4 週且累計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
 - (三) 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型態其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實習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非課程型態之實習計畫得參酌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計畫部分內容撰寫。

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

七、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應取得實習合作契約。

(二)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三) 校外實習應設置輔導老師，不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 輔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另尋實習機構。
- (五)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 本校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實習機構、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 (七)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支領差旅費。

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校外實習計畫。
- (二)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校外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給予回饋意見。
- (四)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非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繳交訪視輔導紀錄。
- (五)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 提交實習學生及機構實習相關資訊。

十、本要點經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送請學術主管會報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